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83年12月13日8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4日110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下稱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校務會議依照組織規程所訂範圍擇定，人數變動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另置候補委(成)員，依次遞補任期屆滿前出缺之委(成)員，遞補委(成)員任期至被遞補委(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候補委(成)員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經由選舉產生人數之三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候補委(成)員於每次選舉時全數改選。
- 第二條 選舉過程分「提名投票」及「選舉投票」兩個步驟，於每年8月31日以前完成為原則。投票各步驟及選票之設計，分發、回收、開票及統計等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票數相同而有必要決定先後次序者，由開計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
- 第三條 提名投票決定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委(成)員候選人名單。各委員會或小組候選人數目訂為該委員會或小組需改選委(成)員人數加候補委(成)員人數之三倍。符合當選資格的校務會議代表均列名於提名選票中，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通信方式進行提名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提名應選出人數之足額，超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三人及非學院代表三人，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二人及非學院代表二人。以上保障名額優先從各學院及非學院代表中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餘額依整體得票數高低決定。各委員會候選人確定後，依姓氏筆劃列名於選票上，其獲得之提名票數不公佈。
- 第四條 選舉投票由校務會議代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舉投票。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 第五條 有關選舉辦法、過程或結果之爭議提校務會議議決。
- 第六條 各委員會明訂學生代表人數者，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自行推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參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之選舉。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推選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之辦法，由學生自治組織訂之，送校務會議備查，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